

政府采购意向 系统功能操作指南

商城县财政局

日期：2020年 12月 25日

目录

一、操作功能说明.....	3
二、采购意向公告发布操作说明.....	3

一、操作功能说明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增加【采购意向公告】功能，将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意向进行公开。

本操作手册主要涉及功能：采购意向公告

二、采购意向公告发布操作说明

采购人登录【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】点击【信息发布】菜单下的【采购意向公告】，操作如下图所示。



点击右上角的【起草公告】，在【编辑政府采购意向公告】页面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的信息填写。

编辑政府采购意向公告

公告名称: 测试采购单位 年 (至) 月政府采购意向*

公告附件: 上传附件
单个附件限制100MB以内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, 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【2020】8号)等有关规定, 现将测试采购单位年(至)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: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(填写到月)	备注
	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、采购标的数量, 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		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, 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填写说明:

公告名称: 单位名称+意向公告的开始年月至结束月+政府采购意向。

意向公告的开始年月至结束月填写说明: “年”可以手工输入四位数的阿拉伯数字年份, 也可以点击“年”份输入框进行年份选择, 操作如下图所示:

编辑政府采购意向公告

公告名称: 测试采购单位 年 (至) 月政府采购意向*

公告附件: 上传附件
单个附件限制100MB以内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, 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【2020】8号)等有关规定, 现将测试采购单位年(至)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:

2020

快速选择

2020 2021 2022 2023 2024

清除 今天 确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(填写到月)	备注
	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、采购标的数量, 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		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, 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“月”也可以手工输入阿拉伯数字 1-12, 也可点击“月”输入框进行月份的选择方法同上。

公告内容: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	
	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、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		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+
						删除

序号：手工输入采购内容排序的整数位数字。

采购项目名称：填写具体采购项目的名称。

预算金额：手工可输入整数位 8 位，小数位 6 位的金额，单位：万元。

预计采购时间：可以手工输入 1-12 月阿拉伯数字，也可点击“月”输入框进行月份的选择，注意：月份填写或输入必须在公告意向开始月份和结束月份内。

如填写的采购内容需要增加或删除可以点击后面的“增加”或“删除”图标进行操作，操作如下图所示：

编辑公告

编辑政府采购意向公告

公告名称: 测试采购单位 2020 年 1 (至) 3 月政府采购意向*

公告附件: 上传附件 (单个附件限制100MB以内)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【2020】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测试采购单位 2020年1（至）3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 (填写到月)	备注	
	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、采购标的数量，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		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+
						删除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可以增加采购项目内容

可以删除采购项目内容

公告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右上角的“保存”按钮，进行信息保存。

操作如下图所示：

编辑政府采购意向公告

公告名称: 测试采购单位 年 (至) 月政府采购意向*

公告附件: 上传附件
单个附件限制100MB以内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,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豫财购【2020】8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测试采购单位年(至)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:

序号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预计采购时间(填写到月)	备注
		填写采购标的名称、采购标的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、采购标的数量,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、服务、安全、时限等要求			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,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点击【采购意向公告】菜单,找到保存成功的对应公告在后方操作区域中,可以进行公告修改、预览、发布、删除操作。

公告列表

序号	公告名称	起草时间	发布时间	操作
1	测试采购单位2020年1至3月政府采购意向	2020/06/18 10:42:04		编辑公告 预览 发布 删除

公告发布前点击操作区域“预览”查看公告是否有误,确认无误后,点击操作区域“发布”按钮进行发布。

公告发布后会展示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,如有问题需要撤回可以联系监管部门。